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3.65%。标的股票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给激励对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授予条件:在201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2010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将2009年设为考核基准年,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15%(含15%);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将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5、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锁定期内分三期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别计算解锁比例:

解锁	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净利润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25%(含25%);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和201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含30%);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40%(含40%);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6、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84元/股)的50%,即8.92元/股。

7、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实施回购注销。

10、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11、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前30日内,横店东磁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12、横店东磁承诺自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至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1、公司/本公司/横店东磁: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制订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横店东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重要管理人员:指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6、限制性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横店东磁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7、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横店东磁限制性股票。

8、授予日:指横店东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该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9、授予价格:指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该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0、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

11、解锁期:指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激励对象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限,该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次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的12个月期间内。

12、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指锁定期内,满足相应的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符合条件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部分。

13、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指锁定期内,因未满足相应的条件而导致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不符合条件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能申请解锁的部分。

14、考核基准年:是指2009年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6、董事会: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7、股东大会: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1、元:指人民币元。

22、《公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证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股权激励办法》:指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5、《公司章程》: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激励考核办法》: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制订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回报。

(二)制订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回报;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修改、调整或变更的部分审批权限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2、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查,审查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授予资格。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初步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调整或变更本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办理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其他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激励对象在获授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时必须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激励对象必须经《激励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重要管理人员;

4、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65%。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中无预留股份。

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382人。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0.34%。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股)	比例A(%)	比例B(%)
1	何时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0,000	27	0.986
2	许志寿	常务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1,050,000	7	0.256
3	任晓明	副总经理	900,000	6	0.219
4	吴雪萍	董事会秘书	450,000	3	0.110
5	张芝芳	财务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6	陆柏松	东磁研究院院长	900,000	6	0.219
7	陆德根	办公室主任	600,000	4	0.146
8	任旭余	资材战略调达部部长	600,000	4	0.146
9	杜文跃	后勤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10	石天为	资金部部长	450,000	3	0.110
11	何军义	永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2	郭晓东	软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3	任海亮	进出口业务部部长	600,000	4	0.146
14	韦晓阳	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525,000	3.5	0.128
15	金正风	总经理助理	675,000	4.5	0.164
16	何媚媚	总经理助理	525,000	3.5	0.128
17	张庆吉	太阳能事业部部长	355,000	2.37	0.086
18	包大新	东磁研究院副院长	400,000	2.67	0.097
19	何震宇	永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60,000	0.40	0.015
20	何时高	永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1	何永星	永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35,000	0.23	0.009
22	何 俊	软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35,000	0.23	0.009
23	厉世清	软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4	王素平	软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60,000	0.40	0.015
25	颜 冲	软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60,000	0.40	0.015
合计25人			15,000,000	100	3.65

注:1、激励对象最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3、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及授予方式

本激励计划需由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全部授予条件获得满足后三十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为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并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期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继续予以锁定。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实施回购注销。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经确认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出售或转让应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

2、相关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28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章程》第29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横店东磁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横店东磁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八、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须以每股人民币8.92元的价格认购其依据《激励计划》获授的横店东磁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84元/股)的50%确定,即每股人民币8.92元。

九、授予条件和程序

(一)授予条件

横店东磁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横店东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在201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的条件。2010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

将2009年设为考核基准年,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15%(含15%);

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核准与授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

3、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和《激励考核办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考核办法》;

6、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将拟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8、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1、股东大会批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上述授予条件全部满足后30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12、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14、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1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16、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7、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锁定及公告事宜;

18、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受本激励计划的限制。

十、解锁条件和程序

(一)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锁定期内,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公司分期确认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数量:

1、横店东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锁定期内分三期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别计算解锁比例:

解锁	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净利润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25%(含25%);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和201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含30%);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40%(含40%);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均须根据《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已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该办法进行。

5、考核结果的运用

(1)在锁定期内,公司各期业绩考核合格并且其他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也获满足的,则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申请经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若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1项或2项之规定,则自未满足该条件年度起,其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其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继续有效;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的任一年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3项或4项规定的考核条件,则其当期待确认为是否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且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2)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情况下,因个人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2、4项之规定,相应的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定价原则为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①标的股票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下简称"三者较低价格回购")。

(3)因公司未能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1、3项的规定,相应的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情况下,因出现本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中的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其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因出现本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中的第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对已确认的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2)激励对象不得出现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情形。

(三)解锁程序

1、在锁定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期确认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是否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每个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查。

2、在解锁期内,在解锁的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就已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请解锁,相应的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注销。

解锁期是指授予日后36-48个月的时间段内,该时间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3、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4、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同意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5、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7、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作出调整,并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同时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上升的,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不作变更,但应按照《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的,其尚未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并按照《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离职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横店东磁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的,则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激励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则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进行可申请解锁的确认;

(2)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力能的,仍可根据其当年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有效工作时间确认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且退休年度经《激励考核办法》考核合格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自退休之日起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自死亡之日起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的现金补偿。

6、其他情况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不可申请解锁的标的股票;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不可申请解锁的标的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作出调整,并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

1、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2、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3、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4、本激励计划附件构成本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五、备查文件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6、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0-03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何时金董事属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故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关于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何时金董事属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故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期内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以及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各种情况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的通知的议案。》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条件中,在原有设定平均净利润增长率的基础上,增加了净资产收益率。

原稿:在"特别提示"、"十、解锁条件和程序"的表述为:

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锁定期内分三种解锁条件分别计算解锁比例:

若公司首次授予所在年度(T+1年)净利润较考核基准年(T-1年)增长25%,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30%可以在锁定期满后申请解锁,其余部分70%不能申请解锁;若公司T+1年和T+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T-1年)增长30%,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60%可以在锁定期满后申请解锁,其余部分40%不能申请解锁;若公司T+1年、T+2年和T+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T-1年)增长40%,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可以在锁定期满后申请解锁。除净利润增长率需满足上述条件外,每个考核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锁定期满后与解锁条件对应比例的应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0%、60%和100%)及其余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70%和40%),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修改稿:

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锁定期内分三期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别计算解锁比例:

解锁	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净利润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25%(含25%);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和201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含30%);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条件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较考核基准年2009年增长率不低于40%(含40%);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二、"释义"中增加了"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定义。

12、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指锁定期内,满足相应的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符合条件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部分。

13、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指锁定期内,因未满足相应的条件而导致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不符合条件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能申请解锁的部分。

三、"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取消了预留股份并进行了修订。

原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382人。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7人(不考虑预留股份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0.23%。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股)	比例A(%)	比例B(%)
1	何时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0,000	27	0.99
2	许志寿	常务副总经理兼革新部部长	1,050,000	7	0.26
3	任晓明	副总经理	900,000	6	0.22
4	吴雪萍	董事会秘书	450,000	3	0.11
5	张芝芳	财务部经理	525,000	3.5	0.13
6	陆柏松	东磁研究院院长	900,000	6	0.22
7	陆德根	办公室主任	600,000	4	0.15
8	任旭余	资材战略调达部部长	600,000	4	0.15
9	杜文跃	后勤部部长	525,000	3.5	0.13
10	石天为	资金部部长	450,000	3	0.11
11	何军义	永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
12	郭晓东	软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
13	任海良	进出口业务部部长	600,000	4	0.15
14	韦晓阳	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525,000	3.5	0.13
15	金正风	总经理助理	675,000	4.5	0.16
16	何媚媚	总经理助理	525,000	3.5	0.13
17	张庆吉	太阳能事业部部长	150,000	1	0.04
	预留股份		975,000	6.5	0.24
合计17人(不考虑预留股份人数)			15,000,000	100	3.65

注:1、激励对象最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激励对象中重要管理人员与公司业务或业绩的关联程度及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详见有关说明。

3、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4、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修改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382人。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0.34%。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股)	比例A(%)	比例B(%)
1	何时金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0,000	27	0.986
2	许志寿	常务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1,050,000	7	0.256
3	任晓明	副总经理	900,000	6	0.219
4	吴雪萍	董事会秘书	450,000	3	0.110
5	张芝芳	财务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6	陆柏松	东磁研究院院长	900,000	6	0.219
7	陆德根	办公室主任	600,000	4	0.146
8	任旭余	资材战略调达部部长	600,000	4	0.146
9	杜文跃	后勤部部长	525,000	3.5	0.128
10	石天为	资金部部长	450,000	3	0.110
11	何军义	永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2	郭晓东	软磁事业部总经理	750,000	5	0.183
13	任海亮	进出口业务部部长	600,000	4	0.146
14	韦晓阳	磁材事业部总经理	525,000	3.5	0.128
15	金正风	总经理助理	675,000	4.5	0.164
16	何媚媚	总经理助理	525,000	3.5	0.128
17	张庆吉	太阳能事业部部长	355,000	2.37	0.086
18	包大新	东磁研究院副院长	400,000	2.67	0.097
19	何震宇	永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60,000	0.40	0.015
20	何时高	永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1	何永星	永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35,000	0.23	0.009
22	何 俊	软磁事业部技术部长	35,000	0.23	0.009
23	厉世清	软磁事业部生产部长	60,000	0.40	0.015
24	王素平	软磁事业部经营部长	60,000	0.40	0.015
25	颜 冲	软磁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60,000	0.40	0.015
合计25人			15,000,000	100	3.65

注:1、激励对象最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比例A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3、比例B为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十、解锁条件和程序"中部分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解锁条件、解锁程序三部分。

原稿:

(一)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二)解锁程序

1、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先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的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修改稿:

(一)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确认条件

锁定期内,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公司分期确认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数量:

……

(二)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对已确认的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2)激励对象不得出现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情形。

(三)解锁程序

1、在锁定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分期确认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是否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每个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查。

2、在解锁期内,在解锁的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就已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申请解锁,相应的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注销。

……

五、"十、解锁条件和程序"第(一)解锁条件—5、考核结果的运用进行了完善。

原稿:

(1)在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合格并且其他解锁条件也获满足的,则解锁期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2)在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或者其他解锁条件未获满足的,则解锁期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修改稿:

(1)在锁定期内,公司各期业绩考核合格并且其他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也获满足的,则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申请经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若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1项或2项之规定,则自未满足该条件年度起,其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其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继续有效;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的任一年公司或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3项或4项规定的考核条件,则其当期待确认为是否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且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2)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情况下,因个人未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2、4项之规定,相应的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定价原则为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①标的股票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下简称"三者较低价格回购")。

(3)因公司未能满足上述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1、3项的规定,相应的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可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情况下,因出现本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中的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其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因出现本计划"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中的第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十一、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二)实施本计划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了修改。

原稿: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假设以201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2,97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约为990万元,减少当期利润990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

修改稿: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假设以201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本计划需要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2,97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其中,第一期摊销1,722万元,第二期摊销832万元,第三期摊销416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

七、"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添加了"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和"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八、"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进行了修订。

原稿: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所导致年度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重大变化的非正常因素进行修正。

5、除上述之外涉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调整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稿: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作出调整,并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修改。

原稿: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并申请解锁,并按规定在禁售期内锁定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修改稿: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并申请解锁,并按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

7、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8、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四)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五)激励对象不具备用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原稿: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则所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当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而离开原岗位的,其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授出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不受影响。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或调整。

2、解聘或辞职

(1)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如果违反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进行解锁。

4、退休

激励对象应上级要求正常调离公司的,正常离休、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解锁。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补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股票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该等对象需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和授予条件,该等适合对象的名单需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查同意,并经监事会书面核实,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公告。对回购股份的授予应符合《公司法》第134条的规定。

(四)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修改稿: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同时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上升的,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不作变更,但应按照《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的,其尚未确认的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并按照《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离职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横店东磁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的,则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激励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则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进行可申请解锁的确认;

(2)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力能的,仍可根据其当年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有效工作时间确认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且退休年度经《激励考核办法》考核合格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自退休之日起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自死亡之日起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的现金补偿。

6、其他情况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不可申请解锁的标的股票;若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不可申请解锁的标的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被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十一、"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增加了"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下转D6版)